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 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实施日期： 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五、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六、数量限制

1.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人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2.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5〕16 号文印发），存款人凭同一证明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专用存款账户；存款人为临时机构的，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存款人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只能在其临时活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

七、申请条件

（一）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1. 机关、事业单位。
2. 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
3. 社会团体。
4. 民办非企业组织。

5. 异地常设机构。
6. 外国驻华机构。
7.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
8.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9. 其他组织。

（二）预算单位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1. 基本建设资金。
2. 更新改造资金。
3. 财政预算外资金。
4. 粮、棉、油收购资金。
5.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6.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7. 住房基金。
8. 社会保障基金。
9.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10.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11. 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三）合法设立的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四）境外机构依法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可在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纳入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八、禁止性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申请资料不完整、不合规。
2. 存款人不符合账户数量限制规定。
3. 存款人存在久悬账户。

九、申请材料目录

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直接向开户银行提供账户申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也可授权他人办理。开户银行同意为其开户，并确定账号、账户性质、签订账户管理协议等后，将相关资料报送其管辖行，管辖行审核无误后，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开户银行除提供下列相应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授权他人办理的，除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一）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开户银行应提供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原件一式三联和以下证明文件：

1.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应提供：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原件 1 份。

2. 非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应提供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

3. 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提供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社会团体，应提供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宗教组织还应提供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复印件 1 份。

5. 民办非企业组织，应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

6. 外地常设机构，应提供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1 份。对于已经取消对外地常设机构审批的省（市），应提供派出地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7. 外国驻华机构，应提供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复印件 1 份。

8.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提供其主管部

门的批文或证明复印件 1 份。

9. 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提供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相关批文复印件 1 份。

10. 其他组织，应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复印件 1 份。

11. 境外机构，应提供其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在境内开展相关活动所依据的法规制度复印件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为非中文的，还应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

（二）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存款人开户银行应提供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一式三份、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申请人申请开立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时，开户申请资料中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按照原程序办理。申请人具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原件和下列证明文件：

1.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应提供主管部门批文复印件 1 份。

2. 财政预算外资金，应提供财政部门的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复印件 1 份。

4.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的证明复印件 1 份。因经营需要在异地办理收入汇缴和业务支出的存款人，在异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隶属单位的证明复印件 1 份。

5.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应提供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复印件 1 份。

6.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应提供有关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1 份。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申请开立人民币特殊账户，应提供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申请开立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应提供证券管理部门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上述专用存款账户，无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存款人开户银行应提供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一式三份，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复印件 1 份，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原件。

十、接收方式

原则上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影像传输应用接收，特殊情况下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大厅账户业务办理窗口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和办理方式

（一）基本办理流程：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存款人开立、变更、撤销核准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附件 1《核准类业务操作流程》办理。

（二）办理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1 号）中第四十二条“行政许可事项简单、审查标准明确，申请人以格式文书提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申请事项依据有关规定能够于当场或者五日内确认准予行政许可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许可”之规定，人民币银行账户行政许可适用行政许可简易程序。

（三）简易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

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交相关开户材料。

2. 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影像传输应用将相关申请资料报送其管辖行。管辖行账户专员审核其辖属银行报送的开户资料，审核通过的，向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提交纸质或电子开户申请资料。

3. 交接：开户银行管辖行的账户专管员以纸质开户材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开户银行管辖行的账户专管员以电子开户材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以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影像传输应用中记载的上传、受理日期为准。

4. 审查：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对开户银行管辖行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唯一性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审核合规的，核发“开户许可证”和存款人密码，并通过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影像传输应用反馈结果至报送银行。审核不合规的，通过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影像传输应用反馈结果至报送银行；若为纸质报送则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5. 结果送达：开户银行机构原则上应在账户核准后五个工作日（含核准当日）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在十日内将开户许可证送达存款人。

十二、办结时限

除当场办理的以外，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应自收到开户银行报送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受理的申请材料的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三、收费标准

免费服务。

十四、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人享有自主选择银行开户等权利；负有如实提供许可申请材料，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管理，不得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等义务。开户银行享有拒绝办理违法开立和使用账户业务等权利，负有对存款人开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和接受行政监督并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等义务。存款人及其开户银行的其他权利、义务详见《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咨询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窗口咨询电话：0551-63691121。该咨询电话可提供办理流程咨询以及办理进程查询。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核发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监督投诉受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监督投诉受理电话：0551-63691289、63691367。

社会监督专员投诉、咨询电话：0551-63691289。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洞庭湖路 3366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附录 1. 核准类业务操作流程

2. 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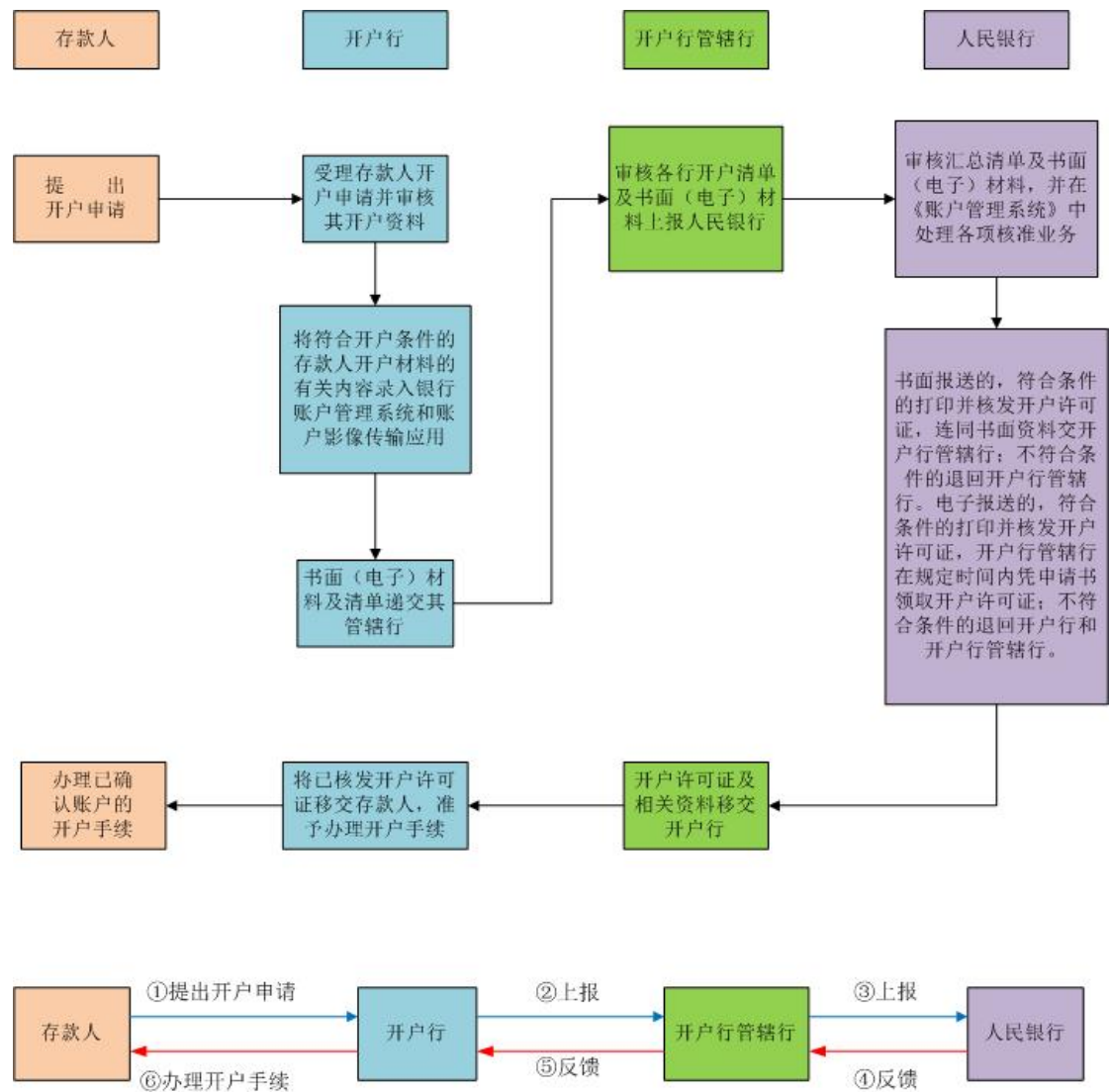
3. 承诺书

4. 常见问题解答

5. 常见错误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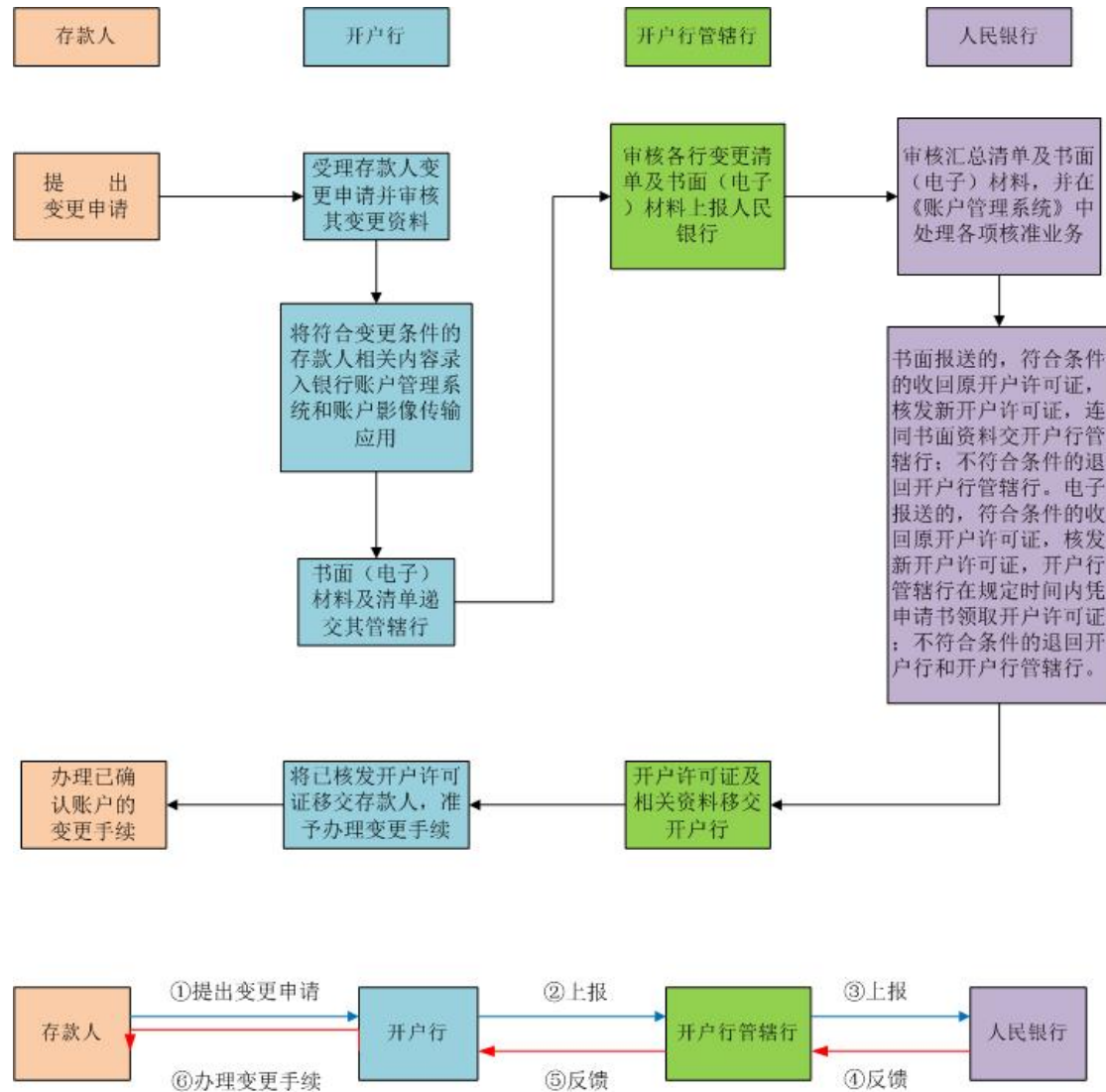
附录 1

核准类账户开户业务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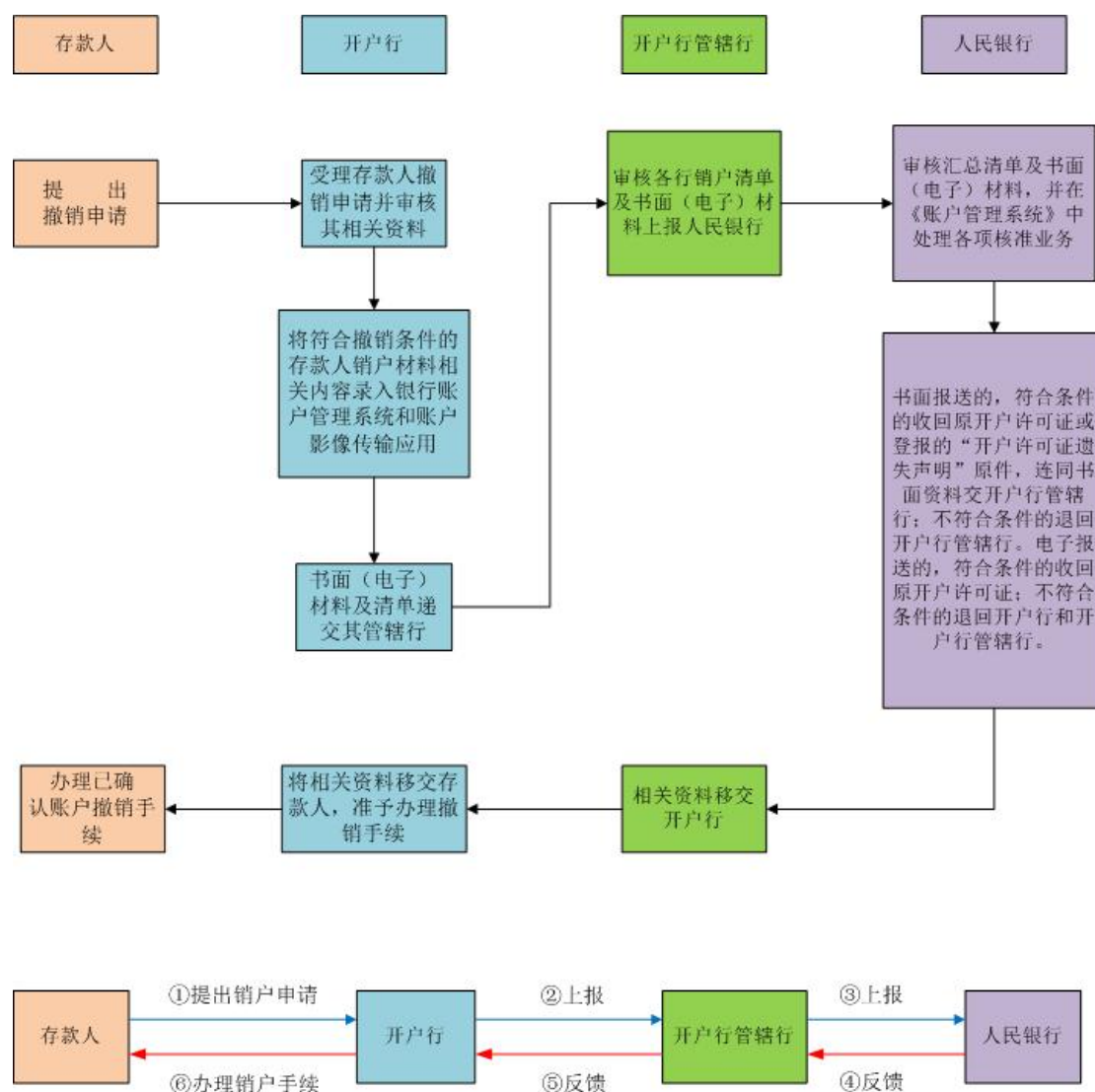
注：自2019年5月20日起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非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业务由核准制改为被备案制，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办理银行账户业务仍按现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执行。

核准类账户变更业务操作流程



注：自2019年5月20日起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非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业务由核准制改为被备案制，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办理银行账户业务仍按现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执行。

核准类账户撤销业务操作流程



注：自2019年5月20日起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非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业务由核准制改为被备案制，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办理银行账户业务仍按现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执行。

附录 2

告知书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联系方式：××××。

二、行政主体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且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信息真实有效。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第十九条“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下列证明文件……”。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终止行政事项办理；并《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十四条“存款人开立、撤销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欺骗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非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月××日

承诺书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 联系方式： ×××

地址： ×××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已在××银行××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J 。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三）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年××月××日

常见问题解答

1. 预算单位有两个以上名称的是否可以分别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单位出具的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上，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可以分别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分别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录入账户管理系统时，如该类单位有两个组织机构代码，可分别录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名称对应的组织机构代码；如该类单位只有一个组织机构代码，则只可录入一个组织机构代码，且该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其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2. 收入汇缴、业务支出专户应如何开立和使用？

收入汇缴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资金。收入汇缴和业务支出专户名称为隶属单位名称，预留隶属单位签章。

收入汇缴专户只收不付，根据账户管理协议和付款委托，自动向其隶属单位银行账户划付款项；业务支出专户除从其隶属单位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主要支付人员开支，可按国家现金管理规定支取现金。

3. 单位睡眠户应如何处理？

单位存款人的银行结算账户长期不发生收付活动，使账户处于“睡眠”状态，俗称“单位睡眠户”。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同时，为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

益，当存款人要求支取原账户款项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合法拥有账户支配权的证明文件，经开户银行确认后核对财务，补办销户手续，结清余款。

常见错误示例

1. 存款人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存款人名称填写不规范。

错误：存款人名称：填写的是简称

正确：存款人名称：应填写存款人全称，并与开户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名称相一致。

2. 存款人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账户名称填写不规范。

错误：账户名称：填写的是简称。

正确：账户名称：应填写账户名称全称，并与开户证明文件的名称、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名称相一致；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依法可使用简称的，账户名称应与其保持一致。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3. 存款人类别填写错误。

错误：取得“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的单位，存款人类别填写为“社会团体”。

正确：取得“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的单位，存款人类别应填写为“民办非企业组织”。